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819號

聲 請 人 張若庭

相 對 人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

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、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佩瑩